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203 号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2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40 号《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本所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我们对崧盛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及本次落实函相关问题的再次审慎核查情况，现就落实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作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落实函第2题):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14.55万元、15,598.23万元、19,267.33万元、17,938.22万元,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961.73万元、1,597.56万元、3,328.21万元、2,879.11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11.04%、10.24%、17.27%、15.23%,2019年以来明显上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比例,进一步分析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逾期比例上升较多、期后回款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比例,进一步分析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分析”之“2、资产项目分析”之“(3) 应收账款”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2020年6月30日	18,903.74	14,575.10	77.10%
2019年12月31日	19,267.33	18,302.89	94.99%
2018年12月31日	15,598.23	15,544.11	99.65%
2017年12月31日	8,714.55	8,708.36	99.93%

”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

“（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资产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收到发票后月结 60 天”或“上月对账后月结 60 天”，公司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前五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日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8,546.29	2020 年 9 月 30 日	7,139.80	83.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98.30	2020 年 9 月 30 日	7,798.3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17.67	2019 年 3 月 31 日	4,153.83	70.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17.67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4.98	2018 年 3 月 31 日	1,649.83	81.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4.98	100.00%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速度较快。”

3、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资产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⑦逾期应收账款情况”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⑦逾期应收账款及其期后回款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及其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903.74	19,267.33	15,598.23	8,714.55
其中：信用期内	16,024.63	15,939.12	14,000.67	7,752.82
信用期外	2,879.11	3,328.21	1,597.56	961.73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5.23%	17.27%	10.24%	11.0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904.82	3,031.42	1,543.44	955.5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6.16%	91.08%	96.61%	99.36%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系逾期部分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外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04%、10.24%、17.27%和 15.23%，占比总体相对较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6.61%、91.08%和 66.16%。公司部分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尚未回款，主要是因付款延迟所致，双方不存在诉讼纠纷，对方亦未出现经营恶化或丧失偿债能力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的情况，其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并未有显著变化，不存在需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B、逾期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剩余的逾期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已逾期天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天数
1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379.82	239.72	207.95	86.75%	31.77	60	152
2	宁波莱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0 天	254.00	167.66	92.11	54.94%	75.55	91	183
3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574.41	452.41	196.41	43.42%	256.00	122	214
4	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158.48	158.48	62.27	39.29%	96.21	425	517
5	先恩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90 天	299.15	298.52	37.07	12.42%	261.45	91	183
-	小计	-	1,665.86	1,316.78	595.80	45.25%	730.98	-	-

注 1：以上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时间总体较短。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出现财务问题而无法回款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注 2：以上 5 名客户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期间均有陆续回款,均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其中，“四川新金鑫”在期后的 2020 年 7 月、8 月、9 月分别有 16.34 万元、35.93 万元和 10 万元的回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1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天	681.17	465.34	500.00	100.00%
2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661.36	352.13	360.65	100.00%
3	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218.47	214.21	122.27	57.08%
4	先恩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90 天	460.31	157.10	161.79	100.00%
5	深圳市耀嵘科技有限公司	当月结	232.55	105.73	232.55	100.00%
小计		-	2,253.87	1,294.51	1,377.26	-

注1：以上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注2：截止2020年9月30日，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期后回款360.65万元，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100%。

注3：2020年1月以及5月-9月，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均有回款。截止2020年9月30日，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期后回款122.27万元，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57.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1	深圳市昌宇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319.32	253.75	319.32	100.00%
2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1,045.76	246.00	1,045.76	100.00%
3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758.22	181.48	758.22	100.00%
4	深圳市前海兴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当月结	85.20	85.20	85.20	100.00%
5	重庆星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81.10	63.27	81.10	100.00%
小计		-	2,289.61	829.70	2,289.61	100.00%

注：以上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1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30 天	429.26	170.59	429.26	100.00%
2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天	218.54	136.44	218.54	100.00%
3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90 天	206.60	134.84	206.60	100.00%
4	深圳市前海兴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当月结	94.20	94.20	94.20	100.00%
5	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	30 天	49.57	45.30	49.57	100.00%
小计			998.18	581.37	998.18	100.00%

注：以上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结合期后回款比例,进一步分析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外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04%、10.24%、17.27%和 15.23%，占比总体相对较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6.61%、91.08%和 66.16%。

结合报告期前 3 个年度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绝大部分在期后已回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66.16%，主要是由于该期后回款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作为时点，统计期后回款数据期间总体仍相对较短造成的。

2、结合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前 5 名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看，除“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金鑫”）158.48 万元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425 天）之外，其余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逾期时间相对较短。

其中，公司对“四川新金鑫”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主要是由于“四川新金鑫”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其自身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造成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四川新金鑫”剩余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96.21 万元，相关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剩余尚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四川新金鑫”在 2020 年 6 末期后的 2020 年 7 月、8 月、9 月分别有 16.34 万元、35.93 万元和 10 万元的回款，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四川新金鑫”在内，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经营异常情况。包括“四川新金鑫”在内，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期间均有陆续回款，均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因出现财务问题而无法回款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逾期比例上升较多、期后回款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75.67 万元、14,810.98 万元、18,292.35 万元和 17,938.2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6.28%、33.75%、32.22%和 66.74%（半年度数据），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52.88%、54.77%、45.67%和 46.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4%、10.24%、17.27%和 15.23%，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6.61%、91.08%和 66.16%，其中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相对较低。公司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较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一）应收账款较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75.67 万元、14,810.98 万元、18,292.35 万元和 17,938.2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6.28%、33.75%、32.22%和 66.74%（半年度数据），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52.88%、54.77%、45.67%和 46.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

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4%、10.24%、17.27%和 15.23%，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6.61%、91.08%和 66.16%，其中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相对较低。公司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比不同客户的付款条款、信用政策，跟踪合同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期应收账款以及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损失；
- 3、获取发行人期后银行回单，检查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主要构成及逾期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良好，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 2、结合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前 5 名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看，除“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金鑫”）158.48 万元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425 天）之外，其余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逾期时间相对较短。

其中，公司对“四川新金鑫”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主要是由于“四川新金鑫”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其自身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造成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四川新金鑫”剩余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96.21 万元，相关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剩余尚未回款的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四川新金鑫”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 2020 年 7 月、8 月、9 月均有分别 16.34 万元、35.93 万元和 10 万元的回款，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四川新金鑫”在内，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经营异常情况。包括“四川新金鑫”在内，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期间均有陆续回款，均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因出现财务问题而无法回款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二（落实函第3题）关于2020年上半年业绩，公开资料显示，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部分LED行业企业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发行人可比公司英飞特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0.63%，而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5%。请发行人结合LED行业发展情况和当前发展形势，发行人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下游客户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并披露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LED行业发展情况和当前发展形势，发行人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下游客户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并披露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LED行业发展情况和当前发展形势

1、概况

（1）LED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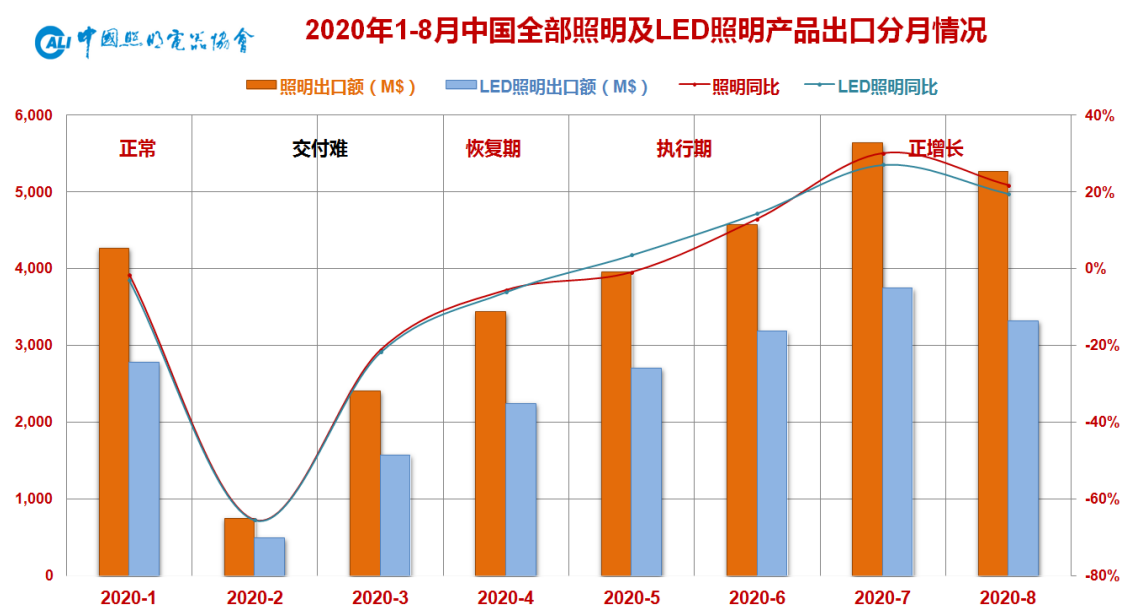
2020年上半年，从“LED行业”这个大行业范畴来看，在行业本身的产能结构处于调整期的大背景下，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整个LED行业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总体来看，上游LED芯片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中游LED封装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下游LED通用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下游LED景观照明、LED显示屏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大。

①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对34家LED上市公司（未含主要从事LED显示屏业务的公司）的半年报数据进行汇总的数据，按照主要业务细分领域分类情况看：A、主要从事上游LED芯片业务的企业总体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2020年上半年，除“华灿光电”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43%之外，“三安光电”、“乾照光电”、“澳洋顺昌”的营业收入均同比略有增长或持平，“聚灿光电”甚至实现了36%的增长。B、主要从事中游LED封装业务的企业总体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2020年上半年，在纳入统计范围的11家上市公司中，仅有“东山精密”和“兆驰股份”2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有6家公司的营业收入降幅接近或超过20%。C、主要从事下游LED通用照明、户外业务的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

小，主要从事 LED 景观照明业务的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大。2020 年上半年，在纳入统计范围的 18 家主要从事 LED 照明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剔除 3 家 ST 公司之后，共有 7 家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其余 8 家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其中，从行业主要龙头企业的情况看，除“欧普照明”的营业收入出现 20.35% 的下降之外，“阳光照明”、“佛山照明”的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0.38%、9.74%，“雷士照明”、“三雄极光”、“得邦照明”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上升 2.8%、21.91% 和 5.56%，反映主要从事通用照明、户外照明业务的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总体相对较小。其中，主要从事景观照明的“豪尔赛”、“名家汇”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57.06% 和 81.57%，反映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

②从主要从事下游 LED 显示屏业务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情况看，2020 年上半年，“利亚德”、“洲明科技”、“雷曼光电”、“联建光电”、“艾比森”、“奥拓电子”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28.41%、26.82%、9.89%、64.76%、18.07%、26.63%，反映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

（2）LED 照明行业出口情况概况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6 月的出口数据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 6 月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为 45.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5%，其中，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4%，自 5 月起连续两月增长；在细分领域，户外灯具及部分 LED 灯具（94054090 未列明电灯及照明装

置) 出口金额 15.1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8.07%; LED 光源和灯具的涨幅较大, 促进了整体出口的增长。

2020 年 1-6 月, 户外灯具及部分 LED 灯具(94054090 未列明电灯及照明装置) 出口金额 66.5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56%;

3、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8 月的出口数据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 2020 年 8 月, 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为 52.66 亿美元, 同比增长达 21.71%, 自 6 月份起连续三个单月两位数增长, 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3.2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9.57%, 自 5 月份起连续四个单月增长。

2020 年 1-8 月, 中国照明全行业恢复正增长的良好态势, 累计出口额为 303.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15%, 其中, LED 照明产品 1-8 月累计出口额为 200.6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21%。

(二)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35,855.86	-10.63%	40,1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41	1.52%	3,903.19
茂硕电源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19,687.38	5.18%	18,7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9.92	83.48%	1,656.83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26,852.59	4.85%	25,6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7.52	15.77%	3,470.15

1、与英飞特相比

2020 年上半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10.63%, 结合英飞特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分析, 其主要是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约 30.11% 的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了 25.28% 导致的。2020 年上半年, 英飞特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99%, 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85% 的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52%，低于公司同期 15.77%的增长。结合英飞特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分析，英飞特 2020 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9 年上半年的 36.83%上升为 2020 年上半年的 39.61%，虽然毛利率同比上升 2.78 个百分点，但由于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18%，毛利同比减少了 3.42%。这是导致英飞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不大的主要原因。英飞特在 2020 年上半年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7.73%，是导致英飞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不大的另一重要原因。

2、与茂硕电源相比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茂硕电源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5.18%，其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茂硕电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3.48%，其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和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多等原因造成的。其 2020 年上半年主要 LED 驱动电源产品和 SPS 开关电源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9 年上半年基本持平，相关毛利也总体持平。

（三）发行人下游客户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可获得公开信息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公司报告期收入的排名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率
得邦照明	第 4、2、4、710	208,395.53	5.56%	17,219.06	41.08%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与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得邦照明”营业收入同比 5.56%增长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7%，慢于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得邦照明”41.08%的利润增长率。其主要是“得邦照明”的毛利率由 2019 年上半年的 17.57%上升为 2020 年上半年的 21.76%，毛利同比增长了 30.79%所致。

（四）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之“（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③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分析

A、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仍实现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26,852.59 万元，同比增长 4.85%，其主要原因包括：

a、2020 年 1-6 月，行业和公司业务虽然在短期内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但“新冠病毒疫情”未改变行业发展的总体有利前景和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在各细分领域均衡发展，拉动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详见前文“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的相关分析内容。

b、“新冠病毒疫情”对行业和公司的主要不利影响相对集中体现 2020 年 2 月份。进入 2020 年 3 月份，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加上海外终端市场需求随着经济重启而逐步恢复，行业前期积压订单逐步释放，同时市场新的市场需求订单也开始增加，公司 2020 年二季度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b-1 从行业需求角度看：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所主要配套的 LED 路灯、工矿灯、其他相关户外和工业 LED 照明应用无论在国内还是美国等主要海外市场应用的渗透率尚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应用需求强烈，市场需求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LED 植物照明、UV LED、5G 智慧灯杆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终端应用需求市场正不断拓展，也在拉动市场需求的增长。

b-2 从行业供给角度看：包括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在内，中国是全球 LED 路灯、工矿灯、其他相关户外和工业 LED 照明应用、植物照明应用产业的中心，在境外尚没有成熟的、规模化的产业链可以替代。随着，国内“新冠病毒疫情”的缓解以及境外经济的不断恢复重启，市场需求订单呈恢复增长趋势。

b-3 从行业数据来看：2020 年上半年，虽然从“LED 行业”这个大行业范畴来看，在行业本身的产能结构处于调整期的大背景下，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整个 LED 行业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相比于受影响较大的中游 LED 封装和下游 LED 景观照明、LED 显示

屏行业，上游 LED 芯片和下游 LED 通用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受到的不利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b-4 结合公司的产品销售数据看：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 季度同比下降 26.60%；但进入 2020 年 2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2 季度同比增长 34.21%，反映公司总体的产品销售呈快速恢复增长趋势。

b-5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看：

与英飞特相比，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10.63%，结合英飞特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分析，其主要是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约 30.11%的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了 25.28%导致的。2020 年上半年，英飞特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99%，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85%的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受收入减少和激励摊销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英飞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52%，低于公司同期 15.77%的增长。

与茂硕电源相比，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茂硕电源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5.18%，其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的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和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多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茂硕电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3.48%，其增幅高于公司同期 15.77%的增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35,855.86	-10.63%	40,1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41	1.52%	3,903.19
茂硕电源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19,687.38	5.18%	18,7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9.92	83.48%	1,656.83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26,852.59	4.85%	25,6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7.52	15.77%	3,470.15

b-6 结合下游上市公司客户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看：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与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得邦照明”营业收入同比 5.56%增长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7%，慢于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得邦照明”41.08%的利润增长率。其主要是“得邦照明”的毛利率由 2019 年上半年的 17.57%上升为 2020 年上半年的 21.76%，毛利同比增长了 30.79%所致。

2020 年上半年，可获得公开信息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得邦照明”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公司报告期收入的排名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率
得邦照明	第 4、2、4、710	208,395.53	5.56%	17,219.06	41.08%

B、结合前文关于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可知，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是基于行业发展的总体有利前景和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在各细分领域均衡发展等有利条件拉动的，其变动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虽然行业和公司业务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但“新冠病毒疫情”的主要不利影响相对集中体现 2020 年 2 月份。进入 2020 年 3 月份，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加上海外终端市场需求随着经济重启而逐步恢复，行业前期积压订单逐步释放，同时市场新的市场需求订单也开始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 8 月，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为 5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21.71%，自 6 月份起连续三个单月两位数增长，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3.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7%，自 5 月份起连续四个单月增长；2020 年 1-8 月，中国照明全行业恢复正增长的良好态势，累计出口额为 30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LED 照明产品 1-8 月累计出口额为 200.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1%。上述数据反映，行业市场需求正持续保持恢复增长态势，“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中国照明电器的行业报告，了解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当前发展形势，分析“新冠病毒疫情”对 LED 照明行业的整体影响；

2、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判断“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是基于行业发展的总体有利前景和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在各细分领域均衡发展等有利条件拉动的，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下游上市公司客户的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变动趋势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虽然行业和公司业务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但“新冠病毒疫情”的主要不利影响相对集中体现 2020 年 2 月份。进入 2020 年 3 月份，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加上海外终端市场需求随着经济重启而逐步恢复，行业前期积压订单逐步释放，同时市场新的市场需求订单也开始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 8 月，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3.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7%，自 5 月份起连续四个单月增长，上述数据反映，行业市场需求正持续保持恢复增长态势。“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落实函第 4 题）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申报材料显示，自美国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对我国部分 LED 照明产品加征关税以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受影响较大，出现延后备货、订单延后的情况。请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在美国加征关税前后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在美国加征关税前后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具有较强预示性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之“（五）“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补充部分以楷体加粗表示）：

1、“中美贸易摩擦”：

（1）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国内客户，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7.67%、10.43%和 11.36%，占比相对较小。但公司主要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大。虽然中美贸易战对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影响趋于缓和，但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仍容易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

（2）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部分终端产品加征关税，主要分为两个阶段：①自 2018 年 9 月对公司部分终端产品加征 10%的关税；②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将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

总体而言，2018 年 9 月加征 10%的关税，对行业和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公司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实现了 92.39%的较高幅度的增长。2019 年 5 月，美国加征关税税率由之前的 10%提高为 25%，一定程度造成下游客户基于市场信心和预期考虑而出现延后备货、订单延后的情况，客观上对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

延缓或压制影响，在 2019 年的 5-9 月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增长放缓的情况。

由于 LED 照明应用、尤其是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所配套的 LED 路灯、工矿灯、其他相关户外和工业 LED 照明应用在美国市场的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中国作为 LED 照明应用产业的中心，境外尚没有成规模的产业链可以替代。再加上，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以实现节能降耗需求相对强烈、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市政单位和企业为主；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经济性价比优势，在加征关税带来成本上升压力的市场环境下的相对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为此，本次加征关税的对行业和公司出口美国销售的影响总体仍属于短期影响，总体影响相对有限。

2019 年 10 月之后，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下游市场对中美贸易关系的悲观情绪得到缓和，美国市场需求得到恢复。公司下游客户通过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在东南亚国家或地区进行组装加工布局、进一步开拓内销和美国之外区域的市场销售等方式开始逐步调整适应新的关税政策。2019 年 10 月开始，公司的产品销量恢复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9 年全年销售收入仍实现了 29.37% 的增长。

（3）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数据的具体影响情况

以 2019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为例，在美国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加征关税前后，公司对该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额	2019 年度 销售额	2018 年 1-8 月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 1-4 月		2019 年 5-9 月				2019 年 10-12 月			
				月均 销售额	毛利率	月均 销售额	月均销售 额变动率 (注 4)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注 4)	月均 销售额	毛利率	月均 销售额	月均销售 额变动率 (注 5)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注 5)	月均 销售额	月均销售 额变动率 (注 6)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注 6)
1	深圳市联域光电有限公司	4,692.20	6,101.46	289.13	19.65%	594.79	105.72%	20.10%	0.45%	371.62	19.72%	445.81	19.96%	23.13%	3.40%	795.31	78.40%	28.50%	5.37%
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2,508.25	4,630.48	171.82	24.37%	283.43	64.96%	29.53%	5.16%	484.78	28.56%	254.30	-47.54%	30.11%	1.54%	473.29	86.12%	37.10%	6.99%
3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2,758.07	3,825.60	203.63	23.69%	282.25	38.61%	24.19%	0.49%	233.91	25.64%	313.12	33.86%	28.39%	2.75%	441.46	40.99%	29.96%	1.57%
4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2,901.29	3,669.69	205.68	28.39%	313.95	52.64%	25.71%	-2.69%	420.56	25.74%	255.61	-39.22%	28.46%	2.72%	236.47	-7.49%	32.45%	3.99%
5	惠兰灯饰(惠东)有限公司	1,436.97	1,859.80	94.21	24.48%	170.82	81.31%	25.91%	1.43%	138.46	29.89%	109.63	-20.82%	31.48%	1.59%	252.61	130.42%	34.72%	3.25%
6	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7.46	1,409.10	69.32	23.56%	98.23	41.70%	27.62%	4.06%	112.85	26.79%	73.89	-34.52%	33.88%	7.08%	196.08	165.36%	38.09%	4.21%
7	深圳市朗胜光科技有限公司	663.80	1,229.54	42.80	28.75%	80.35	87.71%	32.28%	3.52%	82.37	32.00%	71.33	-13.41%	35.54%	3.54%	181.15	153.97%	38.23%	2.69%
8	深圳市华电照明有限公司	543.60	1,155.02	31.56	24.50%	72.78	130.64%	23.94%	-0.56%	89.30	26.92%	82.02	-8.15%	28.92%	1.99%	129.25	57.58%	31.25%	2.34%
9	Industria Andina Delluminacion	355.04	971.83	36.07	35.18%	16.61	-53.94%	40.20%	5.01%	63.05	33.41%	76.70	21.65%	40.43%	7.01%	112.05	46.10%	44.10%	3.67%
10	深圳市耀嵘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833.85	917.31	59.05	18.24%	90.36	53.03%	19.21%	0.97%	95.49	19.34%	59.15	-38.06%	27.05%	7.71%	79.88	35.05%	30.13%	3.07%
-	合计	17,640.54	25,769.83	1,203.28	23.95%	2,003.58	66.51%	24.51%	0.55%	2,092.37	25.88%	1,741.54	-16.77%	28.53%	2.65%	2,897.55	66.38%	33.02%	4.49%

注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了相关的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的数据；

注 2：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了相关的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的数据；

注 3：深圳市耀嵘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了相关的广东耀嵘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

注 4：变动率为 2018 年 9-12 月指标相对于 2018 年 1-8 月指标的变动率；

注 5：变动率为 2019 年 5-9 月指标相对于 2019 年 1-4 月指标的变动率；

注 6：变动率为 2019 年 10-12 月指标相对于 2019 年 5-9 月指标的变动率。

①2018 年 9 月美国加征 10%的关税前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受贸易战的影响总体有限。A、从月均销售额数据情况看，2018 年 9-12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月均销售额较 2018 年 1-8 月同比增长 66.51%。B、从毛利率数据来看，2018 年 9-12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较 2018 年 1-8 月同比上升 1.11%，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②2019 年 5 月，美国加征关税税率由之前的 10%提高为 25%。A、从月均销售额数据情况看，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主要客户月均销售额的影响相对较大。2019 年 5-9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月均销售额较 2019 年 1-4 月同比下降 16.77%。直至 2019 年 10 月之后，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下游市场对中美贸易关系的悲观情绪得到缓和，美国市场需求得到恢复；以及公司下游客户开始逐步调整适应新的关税政策之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月均销量才恢复增长。2019 年 10-12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月均销售额较 2019 年 5-9 月同比增长 66.38%，较 2019 年 1-4 月同比上升 38.48%。反映美国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开始大幅减弱，公司产品销售恢复增长。B、由于美国加征关税主要是下游客户基于市场信心和预期考虑而出现延后备货、订单延后而延缓或压制市场需求的影响，其对产品售价和产品毛利空间方面的影响相对较小，从毛利率数据来看，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主要客户从产品销售毛利的影响相对较小。2019 年 5-9 月和 2019 年 10-12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分别较 2019 年 1-4 月同比上升 2.34%和 4.45%，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明细表，按月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 2、对比美国加征关税时间，分析判断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 3、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情况，分析美国加征关税等“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年9月,美国对公司下游部分终端产品加征10%的关税,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公司2018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实现了较高幅度的增长。

2019年5月,美国加征关税税率由之前的10%提高为25%,一定程度造成下游客户基于市场信心和预期考虑而出现延后备货、订单延后的情况,客观上对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延缓或压制影响,在2019年的5-9月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增长放缓的情况。但本次加征关税的对行业和公司出口美国销售的影响总体仍属于短期影响,总体影响相对有限。2019年10月开始,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中美贸易战的不利影响开始减弱,公司的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已恢复增长。

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部分终端产品加征关税等“中美贸易摩擦”事项不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盟我非也

现代电信统一网

91310101568093764C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本圖



知 疾

PAV
區
文
書
庫

利
米

合伙企业 2011年01月24日至 未达追缴期

執行事各合伙人

● 宋制武

五、六、七、八、九

[illegible]

图 10-1-1

[illegible]

米机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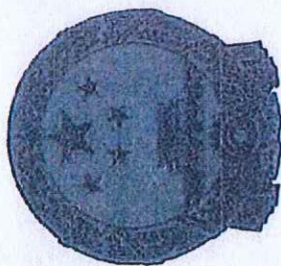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10日

<http://www.makool.com>

[illegible]

浙江出版集團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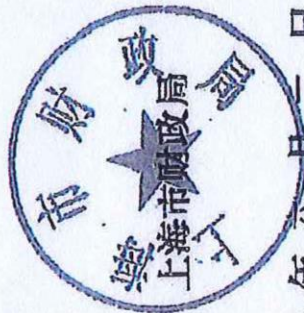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二年七月